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9年5月31日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具有酒店经营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并与六洲酒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作管理运营海宁洲际华邑酒店项目，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进展决定并签署相关正式协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述

近日，公司（以下亦称为“甲方”）与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洲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、六洲酒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签署关于合作经营海宁洲际华邑酒店项目的意向性协议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具有酒店经营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并与六洲酒店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作管理运营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

2013年1月8日，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》，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5,826平方米，使用年限40年，用地性质为商办用地，已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海国用2011第05041号），项目的用途为：企业总部办公大楼及酒店。项目投资估算约35,000万元人民币，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具有酒店经营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同时意向冠名国际知名品牌酒店，并由其国内酒店管理公司经营。

2017年3月2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总部大楼及酒店项目实施的议案》，为了集中资源，开拓公司现有主业，决定取消原先的酒店项目，变更为总部办公及出租。

现根据市场情况，为充分利用公司总部大楼资产，提升公司多元化盈利能力，公司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母公司租赁总部大楼相应房产，与有经验的酒店管理方合作，投资运营海宁洲际华邑酒店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

海宁洲际华邑酒店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18号海利得大厦，建筑面积60,706.07平方米（其中地上42,437.39平方米、地下18,268.68平方米），客房343间，预计总投资4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截止2019年4月30日，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，累计已投入资金28,287.06万元，均为自有资金，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投入运营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甲方将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具有酒店经营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并与丙方合作管理运营。酒店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18号海利得大厦，建筑面积60,706.07平方米（其中地上42,437.39平方米、地下18,268.68平方米），客房343间，预计总投资43,0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乙方将甲方和丙方作为招商合作的重点意向对象，乙方在政策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前期前提下，为甲丙双方提供项目设立的代办服务。

3、甲方根据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及项目管理要求，依法办理各种手续。

4、本协议为双方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，是原则性、框架性意向，对甲乙丙三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5、本意向书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另行商定。

五、项目变更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，是从公司战略整体规划所进行的调整，在不断努力

提高主营业务抗风险能力的同时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，充分利用海宁商业、金融业、服务产业稳步发展的区位优势，通过涉足酒店服务领域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海宁洲际华邑酒店项目投资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日